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程

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三）1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化材館1樓曉東講堂

主席：許學務長 鎧麟

紀錄：崔久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研擬五校區境外生生活公約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3 年 9 月 25 日與國際事務處召開 113 學年度國際生保證金及住宿規範討論會決議，明訂五校區國際生宿舍生活公約條列違規懲處機制（詳如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說明會，確認後實施。

決議：請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2月26日113-2 春季班境外新生說明會時說明境外生生活公約規範，並於114-1學期正式實施。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擬訂高科大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公約(公版)(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宿舍之安寧管理規定及住宿生活公約，由各校區之學生宿委會參照住服組公版另訂之。

二、本校學生宿舍位置分散於五校區，管理方式依各校區特性略有不同，訂定公版作為各校區宿委會修訂生活公約指引，細節內容與違規懲處方式，尊重各校區宿委會討論決議。

辦法：請各校區宿舍配合辦理，持續滾動修正，視需要修訂生活公約。

決議：請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高科大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公約(公版)已於會後修正通過，將請各校區宿委會再次檢視現行生活公約，並於下次管委會確認是否有與公版之規定有所牴觸而需修正之處。

## 參、各宿舍工作報告(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5 月 31 日)

### 一、各宿舍工作報告：

#### (一) 建工宿舍

1. 因自114年1月份無清潔人員協助打掃宿舍浴廁，為保持浴廁衛生、經由宿舍老師與幹部討論，由住宿生共同維護衛浴廁清潔及衛生。另安排寒假住宿生自行打掃。
2. 114年1月11、12日辦理住宿生託運、離宿及交管服務及寒假住宿生入住協助。114年2月15、16日辦理入住前維修、清掃宿舍及入住相關手續、搬運行李等。藉由幹部協助，整理環境及辦理相關手續，讓家長抵達本校時可安心接送，並感受宿舍幹部用心。
3. 建工宿舍114年3月12日辦理113學年第2學期宿舍逃生演練，順利安全完成，成效良好。
4. 毅志樓之前完成頂樓熱水桶擴增工程，惟新系統及舊水管銜接處只有一處。114年3月10日毅志樓晚間全棟無熱水，因不明原因新設備製熱水無法送至舊設備供應樓層使用，判斷為變頻供水泵及電磁閥壓力感應異常，114年5月7日請配合廠商至毅志樓頂樓完成熱水供水管改管方式，採建立雙通輪替控制方式改善，目前自動控制運作正常。
5. 114年3月20日19點至20點30分，建工宿委會協助辦理「好宿學」系列活動—交通安全講習，活動當日內容包含：防禦駕駛的觀念、真實案例分享，以及現場互動討論，大家皆能專心聆聽並踴躍參與討論。
6. 下學年度宿舍床位：慧樓女宿(舊生)床位開64床；申請人數107位，備取43位。研究所男宿(舊生)床位開16床；申請人數12位，備取0位。弘德樓宿舍(舊生)床位開300床；申請人數340位，備取40位。住宿組已於3月24日電腦抽籤並陸續後補。配合下學年弘德樓宿舍住宿人數增加，由宿舍老師預先辦理弘德樓2-3樓清理工作，包含牆壁除粉塵、床位除膠貼紙、垃圾桶清洗及調整、椅子檢查及補充...等。目前也已完成2、3樓寢具檢修，近期會針對牆面髒污處實施油漆粉刷。
7. 為協助解決問題，建工宿舍老師與建工總務行政組組長討論。本學期

起宿舍的信件及包裹請郵遞人員直接送建工住宿服務組辦公室，並由住宿組老師及幹部通知住宿生來領取。114年4月11日建工總務行政組組長特帶綜合業務處處長至宿舍來瞭解目前信件包裹處理，處長也感謝宿舍老師願意多協助分擔包裹的領取工作。

8. 114年4月14日熱泵維修廠商巡檢弘德樓及慧樓熱泵系統，發現慧樓已停用之太陽能板仍有漏水現象，經向維修技師瞭解原因後，請其協助將弘德樓零件先拆至慧樓使用，俟暑假更新熱泵工程時一併協助拆除老舊的太陽能板後始能完全改善。
9. 114年4月15日宿舍老師及幹部開會討論清宿學生行李寄放及入住領取行李問題，今年與往年不一樣，下學年弘德舊生住滿，再加上暑假施工，因此舊生離宿後寄放物件的行李房決定設置弘德交誼廳。新生入住廠商購賣寢具地點安排在弘德地下室。因應廠商在弘德地下室販賣寢具，已由宿舍老師帶幹部及義工將弘德地下室再檢整打掃，並將雜物靠邊擺放。
10. 去年即已預約福興公司公益換鎖，114年4月17日該公司吳副理共同會勘弘德樓及慧樓現有門鎖，預計114年6月學生清宿後，於114年6月25日將弘德樓及慧樓全面更換新鎖。

## **(二) 楠梓宿舍**

1. 114年3月南海衛浴整建案因管線問題，持續向營繕組及廠商反應，因故保固金扣押，經統計近兩年小便斗堵塞維修不斷，與營繕組及廠商多次協調，並進行現勘查管線後，於114年5月5日與廠商達成管線修改協議，於近日將進行南海二至五樓廁所通管修改，逐層進行增加明管，改善堵塞狀況。
2. 聯繫廠商於1、2月寒假期間實施南海樓全棟冷氣保養及各棟故障維修冷氣巡檢、各棟環境消毒；統計及評估年限已到不堪使用之冷氣。
3. 114年2月14日辦理楠梓宿舍幹部訓練，課程包含各棟宿舍老師說明業務及報修流程、與衛保組配合辦理急救課程、與環安衛消防廠商配合辦理消防逃生及滅火器、水帶、警報等設施使用說明操作，後續進行環境整理，以及新生入宿場佈等整備作業。
4. 114年2月19日17點30分辦理各棟宿舍逃生演練，警報響起由各層幹部帶領住宿生依規畫路線至一樓安全門逃生，並由宿舍老師督導逃生狀況引導住宿生逃至西區停車場空地集合宣導防災知識。
5. 114年3月10日至3月19日辦理114學年舊生床位申請，於114年3月24日電腦抽籤並於114年3月25日開放個人查詢中籤結果，廣續辦理保證金

繳費、床位登記、通知遞補、紙本補申請等作業。

6. 自開學起，東海、黃海熱泵系統及水壓狀況不穩定，陸續造成同學使用出狀況，日前已將東海、黃海加壓泵全面汰舊更新，熱泵故障跳脫問題請廠商進行各棟保養及更換損壞設備，也預計將於今年再規劃增設熱泵主機、儲熱水桶及軟體預警強化更新。
7. 114年4月24日住宿組辦理好宿學「認識新興毒品」講座活動，經宿舍老師及宿舍幹部持續鼓勵及宣導下，楠梓校區學生熱烈迴響參與100餘人，活動圓滿成功。
8. 開學迄今設施故障損壞報修共計214件，自行準備料件處理維修計130件，廠商維修計84件。
9. 本學期輔導住宿生影響宿舍管理事件(含違反宿舍公約及衝突)計11件/次，約談後依違規程度進行1-4小時不等愛舍服務懲處、偷竊(含無人商店)及帶非住宿生懲處退宿計4件;協助住宿生送醫計5件，含流感及確診、夜間身體不適、車禍受傷等，並聯繫家長及關心後續狀況;轉介心理諮商計2件，與諮輔組配合了解學生病症原因協調輔導。
10. 彙整各棟冷氣資料，欲於暑假汰換所有舊式窗型冷氣，楠梓宿舍預計汰換57台，並規劃於暑假期間保養冷氣。

### (三) 第一宿舍

1. 114年2月14日為本學期幹部訓練，並邀請衛保組金秀於女宿C137演藝廳宣導毒品防制相關法規。
2. 114年2月15日16點，E棟同學反映寢室內無水可用，第一時間連絡百頤做緊急處理。114年2月16日16點30分左右，D棟及E棟同學皆告知寢室內無水可用，經查為揚水馬達故障，已於114年3月16日修繕完畢。
3. 114年2月17日同學反應，寢室內加裝窗阻器會影響通風及開窗，有請宿委會公告給住宿生，告知設置窗阻器是為避免意外所採取的安全措施，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4. 收到自來水公司通知114年2月21日至114年2月24日將施工停水，故於114年2月18日請宿委會幹部提前儲水，並公告住宿生，節約用水，也鼓勵學生周末回家。
5. 114年2月27日學生反映浴室熱水水壓太小，因水壓問題涉及層面較廣，需實際會勘查找，經會勘查找後，判斷為管線老舊。因熱水供水管要待料，故無法及時修復，待料期間有告知學生可至其他水壓較大的浴室沖洗，此問題於114年4月11日修繕完成。

6. 114年3月18日舉辦防災演練講座，強化宿舍幹部們的防災意識，並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宿委會。
7. 114年3月19日普傑門禁系統施工，114年4月28日普傑智慧通關開門廠商於13點於樂群樓1樓大廳實施使用流程說明會，會中所提之問題，將於114年5月20日前排除並再次舉辦說明會。
8. 114年3月24日達侑公司更換男、女宿滅火器，更換數量為男宿12支，女宿70支，共計82支。
9. 114年3月28日E棟地下室有漏水情況，百頤前來查看後告知為E7管道間冷氣水管漏水。此漏水問題於4月9日修繕完畢。
10. 114年4月11日，A棟2樓同學反映熱水水量太小，與百頤討論後，判斷管線有堵塞，故於114年4月14日以二氧化碳沖灌管路，經沖灌後此問題已解決。

#### (四) 燕巢宿舍

1. 114年1月3日，期末考到了！宿舍前廣場訂於114年1月4日-1月9日辦理美食活動。廠商提前於晚間進宿舍區搭棚子，宿舍老師協助宣導前廣場勿停放汽車，以利攤位設置，同時請幹部po群組公告邀請住宿生踴躍參與。
2. 114年1月9日，四觀一甲彭○峻，學期中因個人因素心情不好，獨坐在宿舍窗台及吊橋區徘徊，有輕生意念，經宿舍老師及多位幹部密切陪伴及關心下，舒緩其精神壓力，該生於今至宿服中心辦理休學退宿事宜，由家長來接送返鄉。
3. 114年2月7日，宿舍於101年起因住宿生休閒之需求，故申請中華電信Mod提供180個優質頻道供學生觀看，歷經數年來宿舍交誼廳內大多數電視機故障，經考量多方因素且學生的需求已不如前，因此向中華電信提出撤消使用權(計12台)。
4. 114年3月5日23點，詠絮及樂知二棟住宿生反應沒水可盥洗，經幹部前去查巡水塔，發現自來水外管沒補水，宿舍老師請幹部協調尚未盥洗的女生移至涵芳樓用水，並緊急通知綜三組吳順生同仁協助補水，但一直未接通，直到凌晨3點才聯繫上，經了解原來是台電臨時停電，承辦人員未即時復歸所致。
5. 114年3月13日，學生宿舍因東西遺失案件頻傳，包括公共冰箱內的美食及水果、飲料；宿舍服務中心內幹部的罐頭、泡麵；寢室內的乾糧及最重要的現金，雖然一直在做宣導但東西仍常不翼而飛，經調閱多次監視器影像仍無結果，最後在幹部們努力不遺餘力之下追查到林○○偷

竊之事實，因應其室友反映不敢再與他同住，處理如下：

(一)宿舍老師安排晤談，進行生活輔導。

(二)幹部們開會議決，因違反宿舍規範情節重大請其搬離宿舍。

(三)致電給家長說明狀況，父親同意搬離，接受師長建議自行退宿。

(四)聯繫生活導師洪○榮輔導，協助附近校外租賃。

(五)與家長約定114年3月15日周六早上來宿舍辦理離宿。

(六)安排幹部於114年3月15日周六協助其退宿作業。

6. 114年3月17日，文創系一甲林○臻(住7405-1)，於假日與朋友揪團至台南遊玩，並在台南用餐，回宿後晚間出現不舒服(上吐下瀉)，今午休期間經由同學(謝○容)反映，宿舍老師協助叫救護車送醫(義大醫院)，並連繫家長說明林生身體狀況，醫生診斷為腸胃炎，施打點滴後回宿舍休息。
7. 114年3月26日，宿舍辦理期中大掃除活動，全體住宿生投入清掃工作，住宿生們於17點30分陸續開始整理房務，宿舍前廣場滿滿一車又一車的垃圾被載走，19點45分起由幹部們進行環境整潔評分，藉由評分帶來乾淨又美好的環境，留給大家良好的生活習慣及環保觀念。
8. 因應去年12月29日住宿生及學生會學權部關心宿舍遇到飲水機出水量少、出水速度慢等問題，造成供不應求之急，處理狀況如下：
  - (一)因接獲住宿生反映飲水機故障情形，114年1月6日經與廠商研處如下：
    - (1)討論對宿舍飲水機實施更新與水質軟化工程。
    - (2)為解決飲水機當務之急，應變處理方式：請龍泉公司(合作廠商)在114年1月13日提供備用飲水機2台並完成水質軟化工程(即在飲水機台後端安裝軟水過濾設備)，安裝竣工後施行觀察與評估，以利後續全面更新機台。
  - (二) 114年1月6日飲水機廠商至宿舍區臨時加裝2台飲水機與存水壓力桶，分別裝設於詠絮2樓與4樓茶水區緊急提供住宿生使用。
  - (三) 114年3月28日進行女宿飲水機汰舊換新，共計5台新機及增設50加崙存水壓力桶，分布於女宿公共交誼廳每樓層各一台，以滿足女宿生所需。
9. 114年4月27日，男宿二樓整層的馬桶皆不通，經廠商檢測巡查，估價後採用高壓水刀沖洗管路，但仍無法有效持久改善，今再聯繫另一家

廠商(168通管公司)進宿舍區修繕，歷經廠商來來回回處理通暢了！但卻也造成地下室學餐區糞管爆裂，頓時流出很多排泄物，經被舉報綜業處同仁反映，緊急聯繫清潔廠商進行清洗作業。

10. 與校安中心舉辦宿舍防詐騙宣導講習，特邀深水派出所所長蔡○偉所長及警察同仁前來演講，出席學生約45名受益良多，藉由影片觀看實際案例，讓同學們感受到詐騙充斥在生活的每個角落，以及十次車禍九次快，凡是處處皆小心就得安心。

#### (五) 旗津宿舍

1. 114年1月3日蒐集、整理有關旗津校區颱風期間損害位置統計，並將災損相片彙整後提供廠商參考。114年2月20日廠商進行防水工程，114年5月2日防水工程施工完畢並完成驗收。
2. 114年1月9日約談、輔導海資一甲余\*\*於宿舍寢室內吸菸，全案移交宿委會議處。114年2月26日宿委會第1次會議開會議處留宿查看處理。
3. 114年1月11日辦理住宿生離宿作業，並執行離宿相關工作。114年1月12日14點幹部完成封舍檢查作業。
4. 114年1月14日年度消防設施廠商9點30分測試宿舍、地下室餐廳及各樓層消防相關設備，結果均正常。
5. 114年1月20日至2月24日為確保冷氣能正常運作，計完成旗津宿舍21台老舊窗型冷氣保養作業。
6. 114年1月21日行政組核撥設備費21,630元汰換宿舍辦公室監視器主機，並完成主機安裝及線路重整，114年1月23日完成相關請購事宜及動產新增物品單。
7. 114年2月4日木工廠商至204、403、410、412、507、512、516、707等7間寢室勘查封舍回報衣櫃、鞋櫃及書櫃等損壞狀況，114年2月11日完成相關設施檢修。
8. 114年2月14日幹部訓練及開舍準備，114年2月15日至2月16日完成住宿生入住作業。114年2月19日辦理113學年第2學期宿舍逃生演練，成效良好；114年2月28日完成未到課人員補課。
9. 114年3月6日宿舍一樓電梯門上午反覆出現多次無法完全關閉，造成電梯安全機制影響而無法升降，緊急催促永大機電到宿舍協助檢修，約中午11點工程師到宿舍，中午11點30分電梯緊急檢修完成，電梯開放正常使用。
10. 114年4月20日20點50分，7樓幹部至宿舍中心反映沒有熱水及水壓偏

低，經查熱泵系統，系統顯示2號主機異常，導致3、4號儲水桶沒有熱水供應5~7樓，緊急通知幹部公告5、6樓男住宿生可至1~4樓公浴盥洗，7樓女住宿生可分批至7樓24小時熱水供應公浴盥洗，並電話連絡廠商百川蔡先生，並由宿舍總幹事及副舍長至頂樓熱泵主機電腦查詢故障原因並進行系統復歸。21點20分完成2號主機系統復歸及重新開啟，21點30分熱水恢復供應，並通知全體住宿生。114年5月14日已完成熱泵系統維護各項工作。

**(六) 五校區行政工作：**

1. 114年4月14日場勘學生宿舍停車紅線繪製區域。
2. 114年4月17日住服組行政組業務討論。
3. 114年4月24日假楠梓校區辦理好宿學系列活動-認識新興毒品講座，圓滿成功。
4. 114年4月28日與總務處召開新宿舍運動事務會議。
5. 114年5月5日住服組行政組業務討論。
6. 114年5月13日瓦建設計公司提交整體改善計畫書定稿版。
7. 114年5月14日整體改善計畫書定稿版轉送雲科大審核，待審核過，送教育部並申請新宿舍運動第一期款項。
8. 114年5月21日假燕巢校區辦理好宿學系列活動-性別共融宿舍講座。

**二、規劃辦理事項：**

1. 持續辦理宿舍好宿學系列活動，預計114年6月4日假第一校區辦理第四場講座-無菸青春，遠離菸害，預計114年6月5日辦理網路講座抽獎。
2. 114年6月21日至22日辦理大離宿作業。
3. 114年6月22日至8月22日暑期住宿。
4. 預計辦理五校區新生住宿登記作業：

**(1) 日間部：**

- A. 114年8月15日至20日開放日間部新生住宿登記。
- B. 預計114年8月20日辦理抽籤並公告名單；8月21日至25日開放繳交第一批保證金；8月25日至26日開放繳交第二批保證金；8月27日至28日開放繳交第三批保證金。

**(2) 進修部：**

- A. 114年8月29日至9月1日開放進修部新生住宿登記。

B. 114年9月1日抽籤並公告名單；9月2日至4日開放繳交保證金。

5. 預計114年8月30日至31日五校區學生宿舍開放114學年度新生入住，與課外組學生會合作邀請廠商寢具販售服務，預計114年6月5日辦理評選。
6. 規劃建工、燕巢及楠梓校區學生宿舍熱泵汰換作業，預計10月完成。
7. 規劃建置學生宿舍設置智慧門開系統，將先於第一樂群樓試辦。
8. 持續規劃辦老舊冷氣汰換工作，並預計於暑期更換完畢。
9. 預計114年8月底完成113學年度五校區保證金退費事宜。
10. 預計8月統一完成幹部獎勵金發放，9月統一辦理防災演練作業，11月統一辦理宿委會改選作業。
11. 持續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申請。
12. 持續規劃各棟宿舍防水工程補強防漏，減少未來汛期颱風損害。
13. 持續鼓勵各校區宿委會成立志工團，協助收發包裹、損壞維修、宿舍清潔或住宿生服務等工作，考核通過可享有下學年優先住宿權，鼓勵住宿生參與宿舍事務。
14. 燕巢宿舍新宿舍運動整體改善計畫現正修正計畫書，俟教育部核定本校整體改善計畫書定稿版後，進行後續統包施工與PCM監造工作，預計8月20日開工，12月底前完工。
15. 研議推動學生宿舍住宿生每學年志工服務+課程，參與累計80小時以上，得優先享有下學年續住權。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檢視五校區現行生活公約建議修正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五校區宿舍生活公約公版(附件二)已於上次會議通過管委會並公告實施在案，經檢視目前各校區現行生活公約，建議修正如下：

(一)蓄意破壞宿舍電梯、冰箱、洗衣機、冷氣等公物，或經勸(宣)導仍故意將生活廢棄物丟入排水管、馬桶等，造成宿舍設備損壞，應照價賠償或負責修繕經費。

(二)請將公版生活公約申覆規定，納入宿舍生活公約修正。

(三)各校區生活公約修訂流程，建議統一經各校區宿委會討論通過

後，簽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四)燕巢宿舍生活公約建議依法規格式修訂。

辦 法：建請五校區宿委會開會討論，研議修正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校區生活公約參考生活公約公版請修正：

(一)洗烘衣機、飲水機、冰箱等公用設備，請住宿生依相關規範珍惜使用。若以不當手段破壞，則違規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並負擔損壞賠償責任。

(二)應納入申覆事項，以維住宿生權益。

(三)各校區修正之生活公約應由宿委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宿舍輔導老師簽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四)請燕巢宿舍生活約依法規格式修訂。

(五)性平相關案件發生時，各校區宿舍請先通報就服組或校安中心，優先將相關涉案同學區隔不同寢室，俟性平會釐清涉案人責任後，再召開宿委會研議處分為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 由：請各校區研議推展性別友善宿舍，將優先納入新宿舍運動由燕巢宿舍試辦，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性別友善宿舍之計畫，請各校區討論性別友善宿舍之空間規劃，以利後續與電算中心討論宿舍申請時之相關介面及說明，並請各校區宿委會參考部頒「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附件一)，擬定性別友善宿舍相關生活公約，以利未來若有多元性別學生入住宿舍時，能夠有相關管理措施。

(二)優先納入新宿舍運動由燕巢宿舍試辦，預計男宿二樓8個套房採男女同層分房混住方式規劃，參考台師大或中山大學做法，由住宿生視需要檢具證明，找好室友提出申請，或由住服組安排住宿。

辦 法：請各校區宿舍配合研議辦理，並規劃宿舍相關空間，視需要修訂生活公約。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為推動更多元與包容的住宿政策，本校預計自 114 學年度起，以燕巢校區為起點，實施「性別友善宿舍」政策，提供同學更友善、多元、融合的住宿選擇，並尊重每位學生的性別認同與生活需求。

1. 住宿執行方式如下：

(1) 相同法定性別同一房間為原則，規劃男女生各 4 間房，以樂知樓 2 樓（共計 8 間 28 床）做為友善宿舍區域。

(2) 擴展資訊的可及性，於網站公告本校學生宿舍設有性別友善住宿之訊息，並提醒住宿生應「尊重同性室友及同層異性樓友」的生活禮儀及規範，創造友善空間，提高同學申請意願。

(3) 新、舊生皆可透過本校宿舍申請系統辦理住宿申請，相關入住規劃如下：

A. 舊生部分：抽中宿舍者，可於開放選床期間內至系統自由選取住宿房間。

B. 新生部分：申請時可自由勾選入住友善宿舍之意願。

C. 跨性別學生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時，不以法定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安排入住宿舍，惟需自尋同注意願之室友，不接受單獨住宿，如未有同注意願之室友，則無法安排住宿。

2. 門禁與公共空間進出部分：

(1) 學生不分性別可共乘電梯與使用交誼空間。

(2) 訂定性別友善宿舍住宿公約，明訂相關的規範，讓全體住宿生學習尊重室友和樓友，並在彼此尊重的基礎下和睦相處。

(3) 訂定影響權益之申訴機制之規範與作為，除讓學生家長放心外，亦是展現對入住之住宿生尊重與保護。

3. 後續將持續觀察實際運作情形與同學們的回饋，未來再逐步推展至其他校區，期盼在穩健推動的過程中，打造更加包容、友善且貼近學生需求的住宿環境。

4. 上述相關事項將另行通知學生會。

**伍、臨時動議：**

五校區宿委會改選時程統一，初步建議11月啟動改選、6月交接、8月就任，請再整合多方意見，研議辦理。

**陸、散會：（15：30）**

## 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111. 6. 23

###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二、學校宜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經蒐集學生代表意見之程序制訂校內相關政策，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
- 三、學校主管單位得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宜破除生理性別二分，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
- 四、學校應於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行政窗口，依第二點之相關規定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議題，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五、學校應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 六、在空間設計上，應儘量減少性別檢查的機會，如逐步建立男女同宿（如同層分房）之宿舍配置，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的生活空間。
- 七、學校宿舍網頁應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
- 八、針對第一線管理學生住宿的人員，包括宿舍學生幹部、宿舍管理人員、學務處人員等，學校每年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公版)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_校區\_\_\_\_\_樓宿舍生活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以下簡稱《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明訂應收取之費用(住宿費用、保證金)或賠償費用外，其他由各校區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與宿舍輔導老師(以下簡稱宿舍老師)，共同研議訂定違規處理制度。凡住宿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委會或宿舍老師)執行取締，且上述宿舍管理人員得視情況拍照及錄影備查，違規住宿生不得拒絕。

三、宿舍安全及秩序維護：

(一)寢室財產或公共區域物品損壞故障，請至線上維修系統回報或告知宿舍管理人員填寫線上修繕登記，以利於修復時效及追蹤物品使用情形。

(二)宿舍公物使用規範：

- 1.洗烘衣機、飲水機、冰箱等公用設備，請住宿生依相關規範珍惜使用。若以不當手段破壞，則違規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並負擔損壞賠償責任。
- 2.宿舍大門以門禁管制，若忘記攜帶磁卡則應聯絡室友、朋友(或宿舍人員)協助開門。如硬拉磁門導致毀損視同違反公共安全，除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外，需另負賠償責任。
- 3.借用寢室備份鑰匙及磁卡應以本人證件抵押；最遲 15 分鐘內歸還；遲還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 4.出借寢室鑰匙或磁卡給非住宿生，經查證實屬違規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三)床位管理：

- 1.不得放置物品佔用其他住宿生床位，私自佔用者或影響他人住宿權益(擅自頂讓、調換、拒絕他人入住)者，違規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並限期於 3 天內改善，佔用物品視同違規物，將請原住宿生帶回。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加重違規處理。
- 2.個人生活習慣髒亂，影響他人住宿意願，經檢舉後由宿舍人員查證屬實者，

違規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並限期當天立即改善；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加重違規處理。

3.為安全上的考量，避免單一寢室一人獨自住宿，造成住宿分配不均及資源之浪費，凡單獨住宿者或住宿人數低於房間容納人數一半時，住服組得調整寢室，住宿生必須配合搬遷並於期限內完成寢室調整。

4.將於開學後 2 週內清點寢室床位，確認未進住或空床狀況，以保障住宿生權益，若尚未辦理退離宿手續視同住宿，仍須繳交住宿費用。

5.為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清點寢室床位期間將一併確認寢室財產狀況、寢室內部整潔與檢查有無違規事項或違規物，住宿生應配合宿舍人員檢查。清點寢室床位時若發現內部髒亂，將規勸並限期於 3 天內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則違規者將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四)偷窺他人隱私或在宿舍內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其他霸凌之行為，**違規者退宿處理。**

(五)不可在宿舍區內飼養動物、種植植物，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六)在寢室內不可使用高功率電器(如烤箱、微波爐、電暖器、電磁爐等)或烹飪器具，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電扇、充電器、電腦、吹風機、檯燈等除外)

(七)不可於寢室內烹飪食物，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八)不可私自更改寢室或公共區域電路，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九)不可以儲放或使用危險物品(如:化學藥劑、易燃物等)，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十)不可擅自取用、侵佔、偷竊他人財物，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十一)不可在宿舍、寢室或公共區域內，進行吸菸、喝酒、賭博、鬥毆、利用網路從事不法等行為，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十二)不可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從事商業行為，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

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十三)訪客時間：

- 1.非開、封舍期間，訪客須向宿舍人員登記並由該棟住宿生親自陪同始得進入宿舍交誼廳，任何時間無該棟住宿生陪同的情況下，訪客均不得擅自逗留於宿舍區。
- 2.禁止攜帶訪客進入洗澡或留宿過夜，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 3.如遇特殊情形，訪客欲至宿舍區，必須事前先徵求宿舍人員同意並登記後，穿著住宿組背心或識別證隨同宿舍人員進入。

四、宿舍內部環境維護：

- (一)落實垃圾分類，未按規定垃圾分類或是隨便棄置垃圾，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 (二)交誼廳、桌球室、K 書中心等公共區域請配合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則，使用完畢後請關閉電源；公共區域的桌椅使用完畢後請清理並歸於原處，公共區域使用規則另訂之，若導致環境髒亂或違反使用規則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
- (三)禁止在公共區域放置私人物品或垃圾；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且其放置之物品，經宿舍人員通知後，物品仍放置超過 3 日，宿舍人員有移動至規定存放地點或清除之權利。
- (四)寢室內洗手台須定時清理，勿將食物殘渣傾倒於飲水機和寢室內洗手台、馬桶；勿將衛生紙、衛生棉等易阻塞物品丟入馬桶內，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若造成設備損壞，則照價賠償。
- (五)公共區域及寢室內每週將進行環境打掃工作，住宿生須依照分配之清潔環境範圍，共同整理環境，公共區域清掃用具、鏡子、書報等，應愛惜使用。若打掃範圍未打掃乾淨，經勸導而不改善，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違規處理。上述各項公共物品若私自佔用或故意損壞，則違規者依各校區宿舍生活公約加重違規處理，並要求賠償。

五、申覆說明

- (一)住宿期間內違規達 3 次(含)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即建請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且不退還已繳之住宿費用，日後不得提出宿舍申請。

(二)住宿學生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宿舍老師開會討論決議。對違規處分有異議者，得向學務處住服組申覆。

六、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

七、本公約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